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6 月 19 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6 月 12 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推荐和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叶利明先生、张俊先生、孔祥伦先生、顾成先生、应开雄先生、吴秋婷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周子学先生、吕西林先生、郭重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及适应市场经济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董事,按其所在岗位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2.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董事津贴;

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年(税后)。

4.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董事和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职权办理其他公司事务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新性,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所在岗位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高级管理人员津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下午 14:00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34。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叶利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9 年出生,大专,高级经济师,浙江师范大学兼职教授及上海大学就业创业导师。历任绍兴市拖拉机附件厂班长,浙江大通无线电厂车间主任、销售科长,绍兴市丝织厂销售科长。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绍兴盛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杭州念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绍兴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绍兴市国际商会副会长、绍兴市工商联(总商会)第七届常务委员、绍兴市企业联合会/绍兴市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等。先后荣获越城区"高质量贡献奖"、越城区"首位度建设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越城区"高质量发展共同富裕突出贡献奖"先进个人、首届绍兴发展大会绍兴经济发展"功勋奖"、绍兴市"劳动模范"、绍兴市优秀企业家、浙江省职工"创业十佳"、浙江省中小企业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称号。

2.张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出生,本科。历任中国交通通信中心技术员,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3.孔祥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 年出生,本科。历任济南铁路局徐州北机务段技术员,北京兴兴交通通信工程技术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北京国交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卫星通信事业部副总经理,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4.顾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系统研发经理,北京神州天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5.应开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本科,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先后荣获绍兴市优秀共产党员、"绍兴市越城区担当作为好支书"等荣誉。

6.吴秋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9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历任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助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7.周子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6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业和信息化部总经济师、财务司长等职,在电子信息产业拥有四十年的从业经验。现任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吕西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北京瑞华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裁,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现任北京迈道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郭重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 年出生,法学本科、经济学硕士。2003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目前担任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曾获 IFLR1000 2020 年度首届中国奖"中国名人堂"提名、Chambers 钱伯斯 2018 年度"银行与金融领域受认可律师"、Asialaw Profiles《亚洲法律概况》"Asia law Leading Lawyers"、《The Legal 500》2022:银行与金融 等荣誉称号。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6 月 19 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 6 月 12 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 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

公司监事会提名范红女士、陈敏女士(简历附后)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参照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研究制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按其所在岗位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2.不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亦不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附: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范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8 年出生,本科。历任浙江兰亭高科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办公室主任,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行政办科员。现任公司监事、行政总监;兼任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陈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2 年出生,本科。历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叶脉通用线缆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盛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部经理。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7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7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行政楼会议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7 月 5 日

至 2023 年 7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叶利明	√
3.02	张俊	√
3.03	孔祥伦	√
3.04	顾成	√
3.05	应开雄	√
3.06	吴秋婷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周子学	√
4.02	吕西林	√
4.03	郭重清	√
5.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范红	√
5.02	陈敏	√

其中第 4 项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将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为前提。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03	盛洋科技	2023/6/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7 月 3 日

上午:8:00-11:00 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人:高璟琳

电 话:0575-88622076

传 真:0575-88622076

邮 箱:stock@shengyang.com

(三)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东路 1416 号

邮 编:312000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叶利明	
3.02	张俊	
3.03	孔祥伦	
3.04	顾成	
3.05	应开雄	
3.06	吴秋婷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周子学	
4.02	吕西林	
4.03	郭重清	
5.00	关于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5.01	范红	
5.02	陈敏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由 1 名职工代表和 2 名股东代表组成,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23 年六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选举方红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方红敏先生将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及就任时间与第五届监事会其他监事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方红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0 年出生,本科,高级技师,工程师。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助理、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企划办主任、企业管理中心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党工委主任。担任的社会职务包括越城区第十届党代表、越城区总工会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等。先后荣获绍兴市越城区"劳动模范"、全国优秀工会工作者等荣誉。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8	-	2023/6/29	2023/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97,662,97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9,766,297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28	-	2023/6/29	2023/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 号)等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其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相关规定自行判断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公司可转债(证券简称:华安转债;证券代码:110067)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12 元/股调整为 6.0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将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生效。调整信息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的,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安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691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3-050
证券代码:110067 证券简称:华安转债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6.12 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6.02 元/股

华安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6 月 29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公开发行了 28,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安转债",代码"110067"),转股期间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

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97,662,97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69,766,297 元,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9)。根据《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华安转债发行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关于可转债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华安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 6.12 元/股调整为 6.0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将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华安转债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起至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期间暂停转股,并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3-34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3-023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阿拉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阿拉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阿拉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阿拉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阿拉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8 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2022 年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509】号 01),评级结果如下: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已于同日刊载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06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累计涉案的金额及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未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金额为 126,849,312.64 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 111,210,454.21 元,公司作为被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 15,638,858.43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作出判决,目前无法判断相关尚未判决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及子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 30 笔,累计涉及的诉讼、仲裁金额合计 126,849,312.64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14%,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 111,210,454.21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5.90%;公司作为被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 15,638,858.43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4%。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的情况

序号	案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案由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3)粤 0106 民初 12966 号	诸暨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汤姆猫发展产业有限公司、杭州悦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纠纷	24,000,000.00	待开庭
2	(2023)浙 1121 民初 1113 号	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悦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彭盈松	经销合同纠纷	67,756,150.07	已开庭,待判
3	(2023)丽仲第 126 号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仰山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代理合同纠纷	4,605,703.20	未开庭
4	(2023)丽仲第 140 号	浙江起步新零售有限公司	南通晨起芯选纺织品有限公司、喜登鸟(南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丁冬	买卖合同纠纷	4,822,002.24	未开庭
5	(2023)丽仲第 139 号	浙江起步新零售有限公司	杭州凯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000,000.00	未开庭
6	(2023)浙 1121 民初 1321 号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仰山科技有限公司、蒋年俊	销售代理合同纠纷	3,020,209.00	胜诉,已完结
7	(2023)丽仲第 263 号	浙江起步新零售有限公司	杭州理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王强	合作合同纠纷	3,614,501.70	已受理,未开庭
8	(2023)闽 0521 民初 4673 号	福建源益鞋材有限公司	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福建冠霸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周建永	买卖合同纠纷	7,984,693.92	未开庭
其它单笔在 250 万元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18,803,260.13	
其它单笔在 250 万元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8,046,052.51	
合计					126,849,312.64	

二、新增主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序号	案号	案件情况	案件进展
1	(2023)粤 0106 民初 12966 号	被告杭州悦安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悦安")以背书的方式向原告诸暨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暨起步")转让出票人、承兑人为被告汤姆猫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姆猫")的商业承兑汇票 12 张,每张商业汇票的金额均为 200 万元,合计金额为 2,400 万元,上述汇票均已到期。原告向承兑人提示付款,在汇票到期后承兑人部分未签收、部分拒付(承兑人账户余额不足),导致原告未收到相关款项。 2023 年 4 月诸暨起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1)判令被告汤姆猫向原告支付 2,400 万元及利息(以 2,4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1 月 24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2)判令被告杭州悦安对上述第一项请求承担连带责任;(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已由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2	(2023)浙 1121 民初 1113 号	原告浙江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起步")与被告杭州悦安、彭盈松于 2022 年 7 月签订《经销商临时授信合同》,合同第一条约定原告为被告杭州悦安提供最高额 6,573 万元的临时信用额度用来购买产品,授信期间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止,授信期间采用无息方式;合同第五条约定被告杭州悦安至迟在授权期间截止之日或者原告依据第四条调整的授信期间截止之日(二者以时间在先者为准),结清授信期间内发生的应向原告支付的所有货款。合同第七条约定担保人彭盈松愿意为被告杭州悦安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原告按约履行合同义务,但杭州悦安未按约付款,双方通过对账确认,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授信期间内),被告杭州悦安拖欠原告货款 67,756,150.07 元。 2023 年 4 月浙江起步向青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1)依法判令被告杭州悦安支付原告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货款 67,756,150.07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依法判令被告彭盈松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已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青田县人民法院开庭,待判。
3	(2023)丽仲第 126 号	申请人起步股份与被申请人一南昌仰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仰山")签订有《分销合作协议》,合作期限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双方合作模式为被申请人一在店铺内销售申请人货品,申请人为被申请人一代发货,货款月结,结款时间为次月 30 日,代发运费由被申请人一承担。申请人已履行代发货款 4,035,413.20 元,货量 114,058 件,快递费用 570,290 元,共计人民币 4,605,703.20 元。 合同第七条约定,一方严重违约,另一方可提前终止本协议,被申请人一拖欠货款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无法达成,故申请人要求提前终止协议。被申请人二作为被申请一的全资股东,未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并且与被申请人一的财产混同无法区别,应当对被申请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4 月起步股份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诉求(1)裁决终止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一签订的《分销商合作协议》;(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货款 4,035,413.20 元、快递费 570,290 元,共计人民币 4,605,703.20 元。(3)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一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4)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二对被申请人一的履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依法裁决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已由丽水仲裁委员会受理,未开庭。
4	(2023)丽仲第 140 号	被申请人南通晨起芯选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晨起")系申请人浙江起步新零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起步新零售")电商业务的代运营商,其指定浙江起步新零售向被申请人喜登鸟(南通)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登鸟")采购货品,所采购的货品由南通晨起公司负责运营销售。被申请人丁冬为南通晨起、喜登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10 月 10 日,浙江起步新零售与南通晨起、喜登鸟、丁冬签订《四方协议》,协议中南通晨起承诺 1、每批次订单入库周期为 90 天,订单入库周期内须达成售罄率 80%及以上,保证达成的 80%售罄率部分中未售罄的剩余商品,南通晨起应在入库周期完成后 30 天内按照不低于浙江起步新零售采购的成本向浙江起步新零售采购。2、由喜登鸟提供的货品,南通晨起在浙江起步新零售或其关联公司代运营销售的,在 90 天的销售周期内,售罄率达到 80%及以上。未达成部分,南通晨起在 90 天销售周期后,30 天内按照不低于浙江起步新零售采购的成本向浙江起步新零售采购。协议还约定,丁冬为南通晨起履行合同提供担保,向浙江起步新零售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四方协议》签订后,浙江起步新零售合计采购货品金额 6,027,502.80 元,货物入库后,南通晨起并未销售任何货品,未在销售周期内完成销售,根据协议,南通晨起需向浙江起步新零售支付 80%货物的采购款 4,822,002.24 元,被申请人丁冬未承担保证责任。 2023 年 4 月,浙江起步新零售向丽水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请求(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南通晨起、喜登鸟共同支付浙江起步新零售采购款项 4,822,002.24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23 年 4 月 2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丁冬对仲裁请求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仲裁费用由各被申请人承担。	已由丽水仲裁委员会受理,未开庭。
5	(2023)丽仲第 139 号	申请人浙江起步新零售与被申请人杭州凯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源文化")于 2022 年 9 月 7 日签订了《MCN 机构合作协议》,合作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2023 年 9 月 2 日,在约定的直播平台上为申请人自营的"ABCKIDS"品牌进行直播销售活动。根据协议第三条第 3 点约定,申请人需根据每月度双方确认的《直播活动计划单》中确定的前置费用向被申请人指定账户打款,若被申请人本月未完成月度指标,则前置费用顺移至下一个月使用,直至完成上一份月度业绩指标。根据双方确认的 9 月《直播活动排期计划》,申请人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9 月 14 日、9 月 22 日共向被申请人支付 300 万元,但是被申请人未按约进行直播活动,未完成销售目标,并且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自 9 月制定直播活动计划后未有新的直播计划,被申请人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双方合作已无信任基础,合作目的已无法达成。故申请人除要求解除双方合同外,还应退还已支付前置费用 300 万元,并支付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还款之日起违约利息。 2023 年 4 月,起步股份新零售向丽水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诉求(1)依法裁决解除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9 月 7 日签订的《MCN 机构合作协议》;(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退还已支付的 300 万元前置费用;(3)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4)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诉讼费。	已由丽水仲裁委员会受理,未开庭。
6	(2023)浙 1121 民初 1321 号	原告起步股份与被告一南昌仰山签订了《ABCKIDS 系列品牌授权协议书》,许可期间自 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第二条约定,被告一需按合作年度支付商标使用费,2022 年 9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底商标使用费为 5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若商标使用费低于保底费用的,以保底费用计算,超出保底费用部分,需在每半年结束后,次月 25 日前支付超额部分的商标使用费。 原告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共向被告一发货 2,122,000 件标,共计标费 2,863,000 元,截止起诉当日,被告一未支付任何商标使用费。根据合同第八条约定,被告一延迟支付商标使用费的,应按照每月百分之二的利率支付利息,逾期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原告认为被告一的行为已构成违约,除解除品牌授权协议书外,还需支付商标使用费 2,863,000 元、支付利息 157,209 元(截止至起诉当日)。被告二蒋年俊作为被告一的全资股东,未足额履行出资义务,并且与被告一的财产混同无法区分,应当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023 年 4 月,起步股份向青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诉求(1)依法判令解除原被告签订的《ABCK IDS 系列品牌授权协议书》;(2)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品牌授权费 2,863,000 元,利息 157,209 元,共计人民币 3,020,209 元;(3)依法判令被告一支付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之日起至货款付清之日起利息(按照每月 2%利率计算);(4)依法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履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5)依法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	2023 年 5 月 23 日,青田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判决如下:(1)解除原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南昌仰山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签订的《ABCKIDS 系列品牌授权协议书》;(2)被告南昌仰山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给原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授权费 2,363,000 元,并支付利息(利息分别自 2023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止以本金 2,863,000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至款项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本金 2,363,000 元为基数,均按照年利率 14.6%计算);三、被告蒋年俊在 100 万元范围内对第一项判决确定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驳回原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7	(2023)丽仲第 263 号	被申请人杭州理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理现")系申请人浙江起步新零售电商业务的代运营商,其指定申请人向金华大华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公司")采购货品,所采购的货品由杭州理现负责运营销售。 2022 年 9 月 16 日,浙江起步新零售与杭州理现、大华公司及王强签订《四方协议》,协议中杭州理现承诺 1、被批次订单入库周期为 90 天,订单入库周期内须达成售罄率 80%及以上,保证达成的 80%售罄率部分中未售罄的剩余商品,杭州理现应在入库周期完成后 30 天内按照不低于浙江起步新零售采购的成本向浙江起步新零售采购。2、由大华公司提供的货品,杭州理现在浙江起步新零售或其关联公司代运营销售的,在 90 天的销售周期内,售罄率达到 80%及以上。未达成部分,杭州理现在 90 天销售周期后,30 天内按照不低于浙江起步新零售采购的成本向浙江起步新零售采购。协议还约定,王强为杭州理现履行合同提供担保,向浙江起步新零售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四方协议》签订后,浙江起步新零售合计采购货品金额 4,518,127.12 元,货物入库后,杭州理现并未销售任何货品,未在销售周期内完成销售,根据协议,杭州理现需向浙江起步新零售支付 80%货物的采购款 3,614,501.70 元,被申请人王强未承担保证责任。 2023 年 5 月,浙江起步新零售向丽水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请求(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杭州理现支付浙江起步新零售采购款项 3,614,501.70 元及利息(利息从 2023 年 3 月 25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5 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王强对仲裁请求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仲裁费用由各被申请人承担。	已由丽水仲裁委员会受理,未开庭。
8	(2023)闽 0521 民初 4673 号	原告福建源益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源益")与被告一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起步")开始业务以来,被告一多次向原告购买货物,被告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结账单》一份,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共结欠原告 6,975,286.75 元,被告二福建冠霸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被告四周建永出具《欠条》一份,被告四应在该范围内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22 年 2 月 12 日,经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四对账确认,被告一共结欠原告货款 7,745,863.14 元,并由被告二和被告四共同出具《承诺及担保协议书》交原告收执。根据《承诺及担保协议书》,被告二对被告一结欠原告的货款 7,745,863.14 元承担保证责任。被告三起步股份为被告一福建起步的唯一股东,应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3 年 4 月,原告向惠安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诉求:(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7,745,863.14 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 7,745,863.14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0%计算,暂计至 2023 年 5 月 6 日为 238,830.78 元;(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被告四对被告一的债务在 6,975,286.75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用。	已由惠安县人民法院受理,未开庭。

三、前次已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2)丽仲第 257 号	诸暨起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步尚贸易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纠纷	13,120,078.57	已胜诉
2	(2023)丽仲第 056 号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杰贝商贸有限公司	经销合同纠纷	11,233,228.35	已开庭,未判
3	(2023)沪 0117 民初 6173 号	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福建冠霸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21,042,012.00	未开庭

注 1:本表仅列示 2023 年 4 月 29 日已披露的涉案金额 250 万元以上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1、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作出判决,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2-05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项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特纸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前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特纸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2021 年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特纸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通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会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 本次债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会通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会通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会通转债"前次债券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5 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近日出具了《2022 年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154】号 01),评级结果如下:本期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会通转债"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0 日